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券商分级）
交易代码	1617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95,181,562.1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p> <p>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p> <p>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p>

	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 A （场内简称：券商 A）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 B （场内简称：券商 B）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 （场内简称：券商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150200	150201	161720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9,543,577.00 份	2,969,543,577.00 份	1,556,094,408.15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101,559.79
2. 本期利润	-471,442,014.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54,696,543.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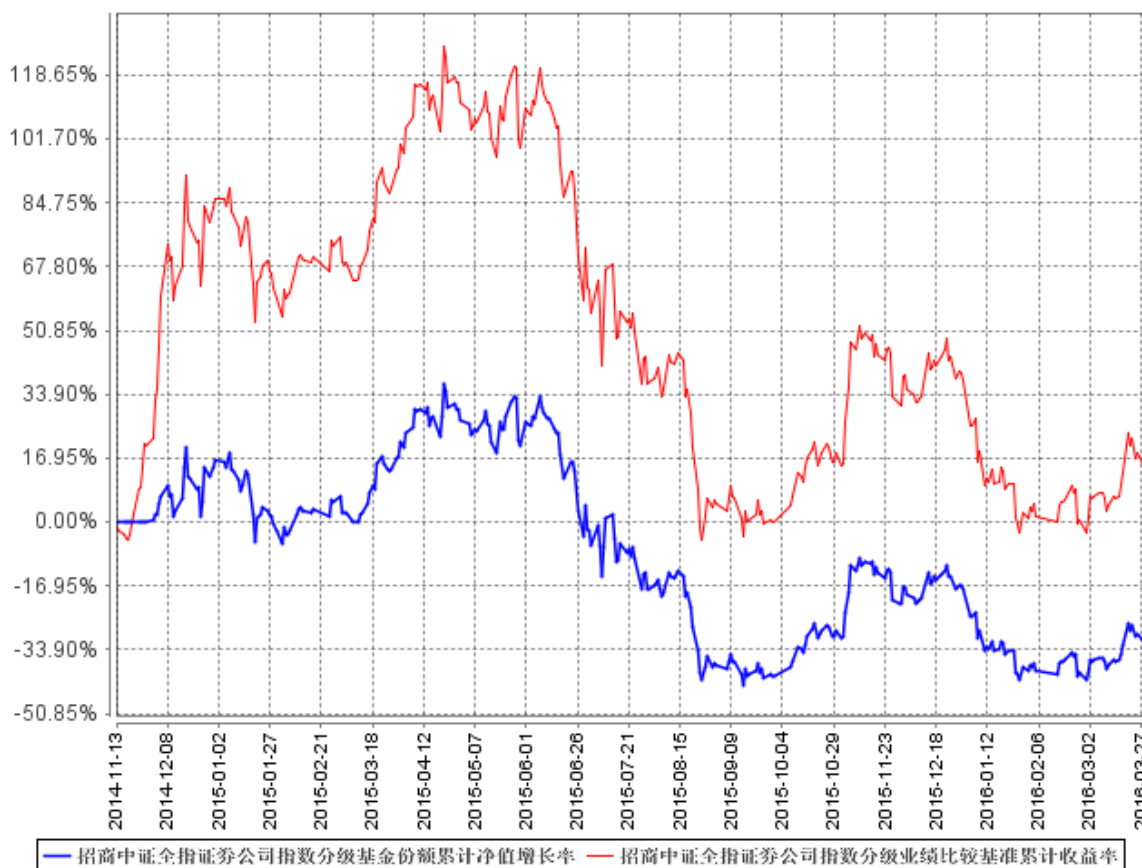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3%	3.54%	-13.55%	3.63%	-0.68%	-0.09%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 × 95% + 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8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 年加入华润

					(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营运管理工作;2008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选股研究及指数基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F专员,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

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出现积极信号有企稳迹象，货币政策相对宽松，有小幅趋紧态势。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报告期内下跌 14.40%，从市场风格来看，报告期内为普跌行情，从行业来看，食品饮料、银行、采掘、有色金属、农林牧渔等行业板块跌幅较小，计算机、通信、机械设备、传媒、综合等行业板块跌幅较大。关于本基金的运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市场走势保持中性的看法，股票仓位总体维持在 94.5%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3.55%，基金净值表现差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 0.68%。主要原因是组合日常申购赎回导致仓位变动带来的净值偏离。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10,430,546.84	80.36
	其中：股票	5,210,430,546.84	80.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1,643,384.72	6.66
8	其他资产	842,160,250.96	12.99
9	合计	6,484,234,182.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177,090,510.18	85.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77,090,510.18	85.51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473,042.18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234.4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2,830,760.00	0.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340,036.66	0.5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45,634,517	812,294,402.60	13.42
2	600837	海通证券	46,919,327	670,477,182.83	11.07
3	601688	华泰证券	18,937,411	324,019,102.21	5.35
4	600999	招商证券	16,837,962	301,231,140.18	4.98
5	000776	广发证券	17,159,667	286,909,632.24	4.74

6	601377	兴业证券	31,358,616	275,642,234.64	4.55
7	000166	申万宏源	25,842,469	229,739,549.41	3.79
8	000783	长江证券	19,247,438	197,863,662.64	3.27
9	601901	方正证券	23,867,243	189,028,564.56	3.12
10	601099	太平洋	26,610,993	183,615,851.70	3.03

注：因本基金被动复制指数成分股需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以及本基金托管行同意，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投资了招商证券。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1	国投安信	1,714,400	32,830,760.00	0.54
2	002791	坚朗五金	3,973	149,345.07	0.00
3	002792	通宇通讯	3,081	135,440.76	0.00
4	603861	白云电器	4,056	96,735.60	0.00
5	300474	景嘉微	2,467	48,451.88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

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中信证券（股票代码 600030）、海通证券（股票代码 600837）、华泰证券（股票代码 601688）、招商证券（股票代码 600999）、广发证券（股票代码 000776）、长江证券（股票代码 000783）、方正证券（股票代码 601901）、太平洋（股票代码 601099）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信证券（股票代码 600030）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接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接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2、海通证券（股票代码 600837）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告，截止调查日，海通证券客户中，有 120 个使用 HOMS 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海通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拟决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对于三名重要涉事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于另外四名涉事人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因存在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海通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3、华泰证券（股票代码 601688）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告，华泰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向风险承担能力不足的客户融资融券、未按照规定方式为部分客户开立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等问题，违规情节较重，中国证监会对其采取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告，因华泰证券营业部为 1 名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并与该客户签订《保证书》，承诺提供他人信用账户供其使用（未实际使用），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4 年 9 月 6 日公告，华泰证券管理的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存在同日或隔日通过交易对手实现不同计划之间间接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情形。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14 年 6 月就此事项对华泰证券进行行政处罚，但公司并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公司予以改正。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告，截止调查日，华泰证券客户中有 516 个使用 HOMS 系统和同花顺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证监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并对两名涉事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4、招商证券（股票代码 600999）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因招商证券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问题，并且受过处理仍未改正，证监会给予通报批评。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告，因招商证券发生一起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且未及时处理集中交易主、

备系统数据复制同步软件的异常，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5、广发证券（股票代码 000776）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因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案，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6、长江证券（股票代码 000783）

2015 年 5 月 22 日，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发现公司在开展研究报告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未与部分研究报告转载机构签订协议，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 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二、公司部分研究报告的报送审核人员和对外发送渠道不符合公司内部规定，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未能及时识别和防范业务风险。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进一步关注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6 年 3 月 18 日，长江证券因作为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7、方正证券（股票代码 601901）

方正证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截至决定书出具日，有关各方仍未就执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达成共识。并且方正证券出现了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况。2015 年 1 月 1 日，方正证券因取消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导致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前提条件已无法达成。且对前提条件已不存在且没有审议事项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及时发布取消公告。综合以上两项问题，2015 年 1 月 29 日方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5 年 5 月 18 日，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以下问题：一、年度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报表存在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的情形。二、2014 年 9 月至今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监管标准。三、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及审批手续不完善。被北京证监局责令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之前对上述问题予以改正，并向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告，2015 年年初，公司接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资管系统（以下简称“同花顺”系统）。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公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止调查日，公司客户中有 284 个使用 HOMS 系统、铭创系统和同花顺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公司在已知悉并关注 HOMS 系统等外接系统存在引发违规配资及违反账户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等问题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8,717,089.13 元，并处以 17,434,178.26 元罚款。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8、太平洋（股票代码 601099）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接到云南证监局处罚决定，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个别经纪人涉嫌违规为客户间融资提供便利，公司内部检查时发现了该问题，但未能及时自纠，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济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云南证监局责令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间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决定，因公司未经中国结算公司同意即开展非现场开户创新业务，该行为违反了《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关于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国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为投资者非现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规定，以及《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开户代理机构采用《暂行办法》规定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开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的，应获中国结算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的规定。中国结算公司对公司做出以下决定：在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暂停公司的非现场开户业务资格，不得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 A 股、B 股、封闭式基金账户新开户业务。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84,692.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918.99
5	应收申购款	840,390,639.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2,160,250.96

5.11.4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券商 A	券商 B	券商分级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0,733,466.00	1,510,733,466.00	731,100,388.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4,950,300,697.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207,686,456.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1,458,810,111.00	1,458,810,111.00	-2,917,620,222.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9,543,577.00	2,969,543,577.00	1,556,094,408.15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8.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8.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